

大兴安岭地区惠企政策

宣传手册

大兴安岭地区营商局

目 录

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
2.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5
3.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	31
4.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暂行办法.....	37
二、税收方面优惠政策	42
5.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43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4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6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8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0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54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56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57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	59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60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61
三、普惠金融方面政策	63
16. 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64
17.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 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71
18. 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74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76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78
21. 关于对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的 通知.....	80
22.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 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82

23.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84
24.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申报业务指南.....	86
四、大兴安岭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特色金融产品名录（2021年）.....	88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产品.....	89
26. 中国工商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90
27. 中国农业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95
28. 中国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96
29. 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98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产品.....	99
30. 龙江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101
五、县市区相关政策.....	102
31. 中共呼玛县委办公室呼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呼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103

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

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

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

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 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 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 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 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 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主要包括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事、公开公正、诚实守信、优化服务、廉洁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构建良好的人文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确立评价指标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和年度目标考核。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相应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价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并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报刊、广播电视台等媒介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互动交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务环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和中介清单等，按照统一规范、减少环节、优化程序、高效便捷的要求，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工作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统一编码、统一名称、统一办理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服务流程，编制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和网上办理事项的目录、流程、指南，细化、量化办结时限、裁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等制度。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并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进驻政务服务机构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市场主体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现场勘验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确定受理前的现场勘验时限。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现场勘验，并指导市场主体申报；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验。

政务服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工作流程记录和视频监控，保证政务服务全过程可查询，视频监控内容至少保存六个月。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传输、存储、共享、开放、利用等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根据需要和权限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推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实行“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监管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其开设的网站运行畅通，及时更新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

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并为市场主体提供咨询、解读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可以指定有关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提供无偿代办项目审批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应当考量承接单位的承接能力，加强对承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已经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部门通过下列方式实施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

(一)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

(二) 建设施工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组织有关部门在冬季停工期集中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 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除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外，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市场主体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联合预审服务，具备开工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政务服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四)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 依法设立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盖政务服务机构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原实施机关不得重复审批。

市场主体依法取得资格、资质，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违法要求重复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评价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优化办事流程，不得将行业规划布局和限制市场主体数量等不合理内容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服务规范，保障市场主体全面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本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应当充分征求纳税人意见，按照减轻税负、有利招商引资和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原则，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不得将企业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限期返还。收费项目和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通过建立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支持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本地实际，编制融资担保目录，明确项目类别、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费用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咨询服务。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融资担保评估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制定实施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吸引、留住、用好本地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及其他人才在本地就业创业。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具体措施，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赡养老人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优惠待遇和服务保障。

用人单位支付给聘用退休人员和已经由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兼职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计入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土地权属清晰；
- (二) 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 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 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 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但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

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市场主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且公示后，可以直接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应当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海关、边检、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以及口岸管理等部门建立出入境信息共享、联检联查工作机制，采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简化通关、缴税等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

禁止制定、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招标、政府采购的，不得以从业年限、业绩和人员数量为条件，阻挠、限制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

(二) 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迟延履行、迟延兑现；

(三) 因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五) 财政资金支持、费用减免等方面的现有政策规定与原政策规定或者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的清理、整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使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不得拖欠工程款、货款和劳动报酬，不得单方面作出使用资产折抵款项等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等资金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拖欠市场主体工程款、政府采购款等款项，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 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与企业交流；

(二) 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三) 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四) 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五) 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六) 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七) 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应当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成果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本级和上一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后，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落地保障工作，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信用主体的奖惩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监管责任，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二) 偷税、逃税、骗税、抗税、骗汇、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税收秩序的；

(三) 在工程建设中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危害建筑市场秩序的；

(四) 侵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

(五) 采取恶意散布谣言中伤对手等不正当竞争或者垄断等行为危害市场秩序的；

(六) 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危害市场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秩序。对哄抢财物，滋扰、冲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揽工程、强行装卸、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强迫交易以及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置，并在十日内将处置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惩治侵害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省、设区的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场内交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网站进行电子招标投标的，不得要求报送纸质招标投标文件。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进场交易目录，明确交易机构的职责，并向社会公开。

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法应当招标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其他工程项目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第三十五条 公用企业应当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不得非法收取接入费、入网费等费用。

公用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不得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

金融机构应当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十七条 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必要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联。已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行政相对人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不得违法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 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的；
- (二) 违法确定收费标准、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 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
- (四) 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的；
- (五)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联系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合理采纳有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手段，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检查以外，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依据、时间、具体方式等，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检查。同一系统的有关部门已对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本年度不得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事项再次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因发生事故、依法检验检查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的特定调查，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前，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确定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应当在处理后二十日内公开，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按照随机抽取结果，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结论，并载明行政检查的时间、人员、内容和结果，由当事人和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第四十七条 没有确凿证据和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

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办理。

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执行及执行监督工作，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以后，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封、解冻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任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返还。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严厉查处。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政协委员提案、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协助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

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不达标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地）、县（市、区），组织考核、评价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当追究责任，并责令其在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整合运用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举报经查实损害营商环境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投诉举报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并根据需要配合处理，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 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 (二) 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
- (三) 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调查；
- (四)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 (五)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六) 封存、暂扣、调取有关案卷、票据、账簿、文件等资料；
- (七) 网上政务服务监督；
- (八) 通报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营商环境监督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纠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报告结

果；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予以问责。

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问责意见。有权机关应当依法问责，并及时将问责结果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反馈。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干预工程建设、采购或者对合作者的自由选择；
- (二) 滥用权力袒护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有偿宣传或者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
- (四) 向市场主体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要求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或者技术；
- (五) 借用市场主体财物，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拨款或者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等财物；
- (六) 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经营性培训；
- (七) 侵害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信息；
- (八)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以市场主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 (九) 向市场主体摊派、索要赞助或者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 (十)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在接受有关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十一)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或者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优化营商环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责任追究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问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除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问责和给予处分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下列意见：

- (一) 责令公开道歉；
- (二) 取消、收回奖励；
- (三) 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 (四) 责令引咎辞职；
- (五) 责令辞退、解聘。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应当责令退赔、退还或者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从重处理：

- (一)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 (四) 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举报人、办案人、证人的；
- (五) 与违法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的；
- (六) 枉法办案、徇私舞弊的；
- (七) 其他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勤勉尽责，但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谋取私利并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免予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重点监管、信用预警、失信曝光等惩戒措施。

第六十条 市场主体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投入的财物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

可人的信用档案，在其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之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公用企业，包括电力、公共供水、热力、燃气、通信和公共交通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产品、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企业。

本条例所称部门，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机构、单位。

本条例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代表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雇员、聘用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商环境监督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以及依法监督管理的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办检查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办理营商环境监督案件。

第五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营商环境监督相关问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组织座谈会等方式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协助会员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反映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考评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

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进行监督:

- (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 (三)未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信息的;
- (四)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 (五)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 (七)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开办、注销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税、不动产登记、进出口审批等方面简化政务服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的;
- (八)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事项的;
- (九)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
- (十一)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的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十二)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 (十三)不依法履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十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履行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金融等领域监督管理责任的;
- (十五)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以及依法监督管理的单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涉嫌违法

违纪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督查、专项检查、组织市场主体座谈会等方式，对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 (二) 发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监督案件办理程序，依法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舆情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报、全面覆盖的原则，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单位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对营商环境状况进行监测，收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第十三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业联合会代表、无党派人士、法律职业人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协助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目标考核。考核情况应当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评价，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三章 监督案件处理

第十六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处理通过下列途径获取的可能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 (一)监督检查发现；
- (二)投诉举报；
- (三)新闻媒体、营商环境监测站(点)、特邀监督员等单位和个人反映；
- (四)有关单位移送；
- (五)其他途径获取的问题线索。

第十七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 (一)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可能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有具体事实和相关证据的，应当受理，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下级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 (二)属于下级主管部门管辖的，转送下级主管部门办理，认为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管辖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 (三)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仲裁机构等单位已经立案、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以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无权处理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在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应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不得将案件交其调查或者办理。

第十九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案件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二)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 (三)封存、暂扣、调取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相关案卷、票据、账簿、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文件等资料；
-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
- (五)组织听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经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是最多不得超过十日。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以及组织投诉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监督案件办理的，案件中止：

- (一)案件处理需要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仲裁机构等未审结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
- (二)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其他需要中止案件的情形。

案件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直接决定或者法律顾问、法律专家议决等方式结案，并将案件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 (一)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行为损害营商环境，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纠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 (二)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行为未损害营商环境或者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三)经依法调解、和解达成协议的；
- (四)投诉人自愿撤回投诉的；
- (五)受理后发现无权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对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逾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不服案件办理结果，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查，但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的案件除外。复查案件的办理期限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投诉人对复查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受理、办理案件。对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营商环境监督案件的，可以责令其受理或者直接受理；

对办理结果严重违法、显失公正的，可以责令其重新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第四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不达标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地)、县(市、区)，组织考核、评价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应当追究责任，并责令其在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对损害营商环境、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有关人员，移交有权机关处理。有关人员被问责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评先评优。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通报营商环境监督情况。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深化改革中探索试验、敢于担当、勤勉尽责，但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或者偏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其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谋取私利并且未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其不作负面评价，免予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以下简称“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全面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从开办企业到竣工投产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企业自愿，依法、平等、公开、透明、诚信、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实行政府主责、分级管理。各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承接项目服务保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评工作。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是指履行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组织、协调、督办、考评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应包括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和本级政府明确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签约项目投资方享有与本省企业同等待遇的服务保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增加对签约项目投资方的服务保障限制。

第六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合同，政府要带头讲诚信，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承诺，保障签约项目投资方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服务保障机制

第七条 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商项目承接地负责签约项目落地的主管部门应协调本级政府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推进会议，研究部署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包保领导、组建推进专班、明确牵头领办部门，细化责任分工，协调解决服务保障问题。

第八条 签约项目应落实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制，对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负总责。包保领导应及时掌控签约项目的进度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保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对签约项目推进情况统筹调度。

第九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应组建由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专班，由牵头领办部门负责人统筹推进，负责对签约项目从开办企业到投产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政策咨询等组织、协调、督办工作。

第十条 对重大签约项目以外的其他签约项目，应由承接地政府指定一个行业部门牵头领办，负责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的统筹推进。牵头领办部门应全程负责签约项目服务保障的日常工作，落实责任领导并指定“首席服务官”，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事项服务。

“首席服务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指导签约项目投资方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职能部门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二) 协助签约项目投资方分阶段准备申请材料，帮助办理审批相关事宜。

(三) 对审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签约项目投资方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四) 及时发现审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和矛盾应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各指派一名“服务专员”，协同配合签约项目专班或牵头领办部门，认真做好权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保障工作。

“服务专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协助项目推进专班或“首席服务官”指导签约项目投资方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调帮办权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二) 对本部门审批环节和服务保障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向推进专班或“首席服务官”及签约项目投资方反馈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市（地）级及以下人民政府可根据签约项目单位自愿委托，对签约项目落地全生命周期提供无偿代办帮办服务，探索建立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代办帮办服务质量全程跟踪监督。

签约项目单位应及时、合法、真实、齐备、准确、有效地提供签约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按相关规定交纳各类规费。

第十三条 签约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应落实代办帮办事项清单和提供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要在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基础上，明确签约项目投资方需要帮办问题，形成清单，落实责任，销号管理，及时破解签约项目投资方遇到的问题。要向签约项目投资方提供从落户到竣工阶段所需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

手续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以及责任单位负责人、首席服务官、服务专员的联系方式等，实现对签约项目照单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应以开办企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时间节点，对签约项目落地全流程实施关键点管控。各地可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创新流程再造，将关键点之间事项细化分解为若干个控制事项节点，绘制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对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实施“挂图作战”。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签约项目各关键点实行预警管理，对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节点办理，对进展慢的审批服务事项通报督办，跟踪掌握各关键控制节点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完成质量。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可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设立签约项目专属窗口，为签约项目提供“一窗式”便捷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签约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绿色通道，为签约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和代办帮办服务。相关审批部门可开辟全系统绿色审批通道，要素保障部门可开辟全系统绿色服务通道。

第三章 签约项目信息归集

第十六条 坚持省级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原则，建设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监管系统，实现项目签约到竣工投产的全过程监管。签约项目监管系统对签约项目数据信息实时归集、分析，预警提醒，按权限共享、检索、查询、统计，实现“互联网+项目监管”“大数据+项目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加强签约项目信息归集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签约项目数据信息归集统计制度，下个月 5 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年度 12 月 10 日前，实时归集统计签约项目动态数据信息。

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应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签约项目基本信息（附件 1）报送本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各市（地）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签约项目基本信息，下个月 5 日前报送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市（地）级及以下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实时跟踪统计汇总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建立本级签约项目进程信息管理台账，每月综合汇总形成当月签约项目进程信息台账，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一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

管部门；市（地）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将本级和所属县（市、区）当月签约项目进程信息台账于下个月 5 日前报送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各级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签约项目进展情况信息，会同推进专班和牵头领办部门实时归集统计、核实确认数据信息，保证签约项目信息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出现虚报、假报、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签约项目信息管理应采取实时归集、月份统计、季度汇总、年度综合等形式，形成市（地）及所属县（市、区）的月报、季报、年报数据，下个月 5 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每年 12 月 10 日前，以“简要报告+数据报表”形式报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签约项目服务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签约项目推进工作通报制度，对签约项目审批事项进展情况、部门履行职责情况，项目开工率、竣工率等按月统计通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每月、每季度、每年度对各市（地）（包括所属县市区）签约项目按计划审批进度、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第二十一条 建立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督查督办制度，坚持签约项目反映问题必查、签约项目不履约不落地排查、签约项目撤回投资倒查、审批服务情况抽查、信息统计真实性核查。

市（地）级及以下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每月应开展一次签约项目落地督办检查，重点督查签约项目不履约、审批服务不到位、政策承诺不兑现等突出问题；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推进的签约项目，如系行政机关原因，应建立督办台账，下发督办通知书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对破坏投资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每季度对各级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检查，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签约项目开展重点督查督办；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签约项目推进的、签约项目反应突出的问题，下达《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督办函》，跟踪督办，限时办结。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与签约项目沟通协调机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签约项目反馈问题渠道，保障签约项目随时反

映问题；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意见，督促特邀监督员深入签约项目进行调研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第二十三条 建立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好差评”制度，制定签约项目审批事项全流程的评价内容标准，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全过程接受签约项目投资方对服务保障绩效的评判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签约项目服务保障考核评价体系，将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年度考核指标，适时引入第三方对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开展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应依法问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责问责：

（一）对签约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影响签约项目进度或致使签约项目“流失”的；

（二）相关部门在签约项目审批服务过程中，因行政机关或公务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而构成失职渎职等，导致签约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的；

（三）出现设置障碍、拒商门外的，失信违诺、欺商坑商的，拖拉推诿、消极作为的，吃拿卡要、关门宰客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税收方面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

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 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

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3 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 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

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三、普惠金融方面政策

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规违法信用记录。

第八条 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如国家规定延长上述群体贷款支持期限，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上限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减点形成，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

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2020年12月31日前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全额贴息；2020年12月31日前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除高校在校生）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第十三条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以外），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25%和25%。

发放给高校在校生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全额贴息。

发放给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办理担保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由其他担保机构办理担保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25%和25%。

第十五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除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以外创办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25%和25%。

高校在校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全额贴息。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省担保公司办理担保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由其他担保机构办理担保的，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应贴息资金的50%、25%和25%。

第十六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等，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当与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财金〔2018〕54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含）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第三章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资格审核，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第四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市县制定的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省级创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妇联按职责分工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担保基金，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

制。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担保基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专项用于贷款担保业务，基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担保基金，扩大贷款规模。

第二十二条 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二十三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 50%、25% 和 25%。

二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市县同意、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省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经办银行和省担保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配。

第六章 部门职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各部门应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财政、人民银行、人社等部门应加强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应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办理放款业务，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调查贷后管理。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

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按季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单独设置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负责审核申贷材料并提供贷款担保，对贴息贷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对不具备财务可行性的项目不予提供担保。负责不良贷款的代位清偿工作，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担保基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财政扶持政策，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及时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制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办法，审核申请人资格，确定申请人身份类别，对于申请人属于多个类别的，取其一种类别。统一汇总财政、经办银行等部门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数据，并生成全省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数据，为省政府提供政策决策依据。负责建立贷款人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贷款申请对象的信息采集和录入整理，并与经办银行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第三十一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负责督促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加强金融服务，提高质效。

第三十二条 省妇女联合会负责宣传并协调推进妇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妇女贷款的前期准备、贷款申请和还款保障等基础性工作。做好省内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扶贫扶持政策，做好省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担保机构按季向有关部门报送担保基金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拓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

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公开发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在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经办银行对贷款拟发放对象应提前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黑龙江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9〕15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 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

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

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6月1日

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0〕12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人民银行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延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利率互换协议要素

（一）对象范围。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金融机构。

（二）互换本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延期还本付息的，可适用于签订利率互换协议。利率互换协议的互换本金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单个协议的互换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单笔贷款办理多次延期的，包括在2020年6月1日之前已根据相关政策办理过延期的，按单次延期本金中的最大金额确定利率互换协议的本金额度。

（三）互换利率。利率互换期限1年。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二、操作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贷款台账。自2020年7月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每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延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台账，列明延期的每笔贷款本金、延期期限、贷款利率等要素，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地方法人金

融机构延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不足 2000 万元的,待延期 本金累计至 2000 万元以上后报送贷款台账。

(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贷款台账进行初审,报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复核。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复核,计算互换本金额度,于每月 15 日前报货币政策司备案。

(三) 签订利率互换协议。货币政策司会同金融市场司备案后,通知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于每月 20 日左右组织辖内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

(四) 利率互换协议清算。利率互换协议签订次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进行清算,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协议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轧差交割互换收益。利率互换协议到期后,若互换收益较清算日有变化则多退少补。

三、相关要求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制度流程,细化工作举措,运用好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普惠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0〕12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人民银行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要素

（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符合宏观审慎要求，且最近一个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金融机构。

（二）支持的信用贷款范围。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要求获得信用贷款的小微企业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三）支持额度。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的40%确定支持额度。

（四）操作频率。2020年6月、7月、10月、2021年1月共四次操作，其中2020年6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7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0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021年1月的操作支持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二、操作流程

（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贷款台账。自2020

年 6 月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操作当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普惠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台账，列明每笔贷款本金、利率、期限、无抵押无担保情况等要素，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贷款台账进行初审，报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复核。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对贷款台账复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台账以及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支持额度测算初步数于当月 15 日前报货币政策司备案。

(三) 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货币政策司会同金融市场司备案后，通知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于当月 20 日前组织辖内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按合同提供 1 年期限资金支持。

(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期归还资金。合同期内，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享有，产生的不良贷款损失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承担。合同到期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归还资金。

三、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制度流程，细化工作举措，运用好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对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的通知

各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释放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以下简称“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效应，充分发挥“双稳基金”服务“六稳”“六保”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持续稳定经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风险补偿政策不变。按照《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约定，风险补偿采取“单笔赔付、总额限制”的政策保持不变。赔付总额按2020年“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总规模和“两增”完成情况为基础确定并保持不变。延期期间续贷额度不重复计入2020年“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总额。

（二）参与银行机构及融资担保机构不变。由签署《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并已承做“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继续履行对存量贷款的延期工作。

（三）延期政策面向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不增主体、不增额度。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阶段性延期期间，金融机构不对任何贷款主体新增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贷款；已在2020年度内获得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贷款的贷款主体，在2020年度后新增贷款产生的风险，不纳入风险补偿政策。

（四）提倡应还尽还，经营确有困难的贷款主体可以申请延期还本。银行机构根据贷款主体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办理延期。

二、贷款延期条件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在2020年4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放的“双稳基金”存量担保贷款。

（二）贷款延期方式。金融机构根据企业贷款延期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对还款困难的贷款主体，通过续贷（含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贷款主体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

(三) 延期时限。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合作协议》约定的贷款投放期限同步延长。

(四) 续贷和担保条件。续贷资金用途仍为流动资金, 单笔可续贷额度最高不超过原贷款额度, 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贷款利率不超过申请延期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 100 基点,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 化担保费率不变。

三、有关要求

(一) 对于“双稳基金”担保贷款,企业提出延期还本 申请同时,应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二) 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持续加强贷后、保后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密切监测阶段性延期还本 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做好预案。

(三) 对不良担保贷款,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要依法合规进行代偿、清收和追偿工作。对于其中不符合代偿要 求的贷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在 核清事实后剔除,各相关金融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决定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 1% 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 6 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 1-5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三、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 2021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四、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提升辖区内银行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加强组织推动，确保政策取得实效。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运用央行资金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

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切实承担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申请央行资金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有关工作流程，包括材料提交和审核，台账建立和报送，业务风险管理等，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有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0]8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至2021年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提供支持。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利率互换协议的互换本金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季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

三、工作要求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狠抓贯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抓实 抓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确保资金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

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普惠小微贷款和信用贷款的标准统一按照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的规定执行。要做好辖区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投放情况 的数据统计、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工作，压实辖内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责任，加强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查，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性，避免出现贷款重复、企业类型不合规等情况。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管理要求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5号）有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3月26日

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 申报业务指南

一、支持范围

在大兴安岭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合规经营，在合作银行开设账户，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型企业，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类企业。

二、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和期限

(一) 申报条件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 2、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信贷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均在合理范围内；
- 3、企业申请续贷时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在大兴安岭行政区域内与合作银行发生贷款业务，在授信额度内贷款到期归还前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 4、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良好，企业在银行信用评级中符合合作银行信用评级准入标准。

(二) 申报材料

企业在已有贷款到期 30 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贷款周转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大兴安岭地区企业贷款周转金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6、企业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 7、企业信用报告（人民银行出具近期信用记录）；
- 8、企业出具无民间融资、无职工欠薪、无欠税、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无经济纠纷诉讼案发生的承诺按时偿还政府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的承诺函；

- 9、企业在原承贷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
- 10、企业在合作银行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有无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情况的说明；
- 11、合作银行出具的续贷审批书，包括贷款额度、期限、放款前提条件、用途之一为偿还贷款周转金等内容；
- 12、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业务办理流程

- 1、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按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4份），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周转金运行机构推荐；
- 3、周转金运行机构对申请企业的贷款额度、续贷资金落实、提交材料齐全真实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周转金运行机构与借款企业、合作银行签订借款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周转金运行机构应当在原贷款到期前，尽快将贷款周转金由其贷款周转金专户划入企业贷款账户，由合作银行即时收贷；
- 5、合作银行于贷款投放当日，以受托支付方式即时将企业借用的贷款周转金足额划转至周转金运行机构贷款周转金专户；
- 6、出现逾期不归还贷款周转金的情况时，由周转金运行机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负责依法向借款企业进行追偿。

四、大兴安岭地区银行业 金融机构特色金融产品 名录（2021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产品

一、企业粮油收购贷款（市场化粮食收购）

1. 产品简介：用于收购农民手中秋季余粮，为春耕备产提供资金
2. 贷款对象：粮食购销企业
3. 准入条件：评级达到农发行标准
4. 担保方式：信用
5. 贷款额度：超过 5000 万元需省分行审批
6. 贷款期限：期限为一年期
7.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季调整），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适当调整

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1. 产品简介：主要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
2. 贷款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企业法人等其他经济组织。
3. 准入条件：评级达到农发行行标准
4. 担保方式：抵押
5. 贷款额度：1000 万元以下
6. 贷款期限：期限为一年期
7.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季调整），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适当调整。

中国工商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一、 小企业网络循环贷款（网贷通）

1. 产品简介：网络循环贷款（以下简称“网贷通”）是指我行与借款人一次性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在合同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借款人通过网银自主提款、还款，并允许借款人多次提款、逐笔归还、循环使用的贷款业务。

2. 贷款对象：“网贷通”借款人包括一般法人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其他自然人。

3. 准入条件：

(1)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或连续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外国人、台港澳居民；年龄在 18（含）～65（不含）周岁之间，且借款合同到期日借款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追加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应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同一经营实体（经营项目）的出资人或股东（均不含配偶），且符合上述条件。如借款人为法人的，应依法设立，并持续具备有效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意愿和能力；自然人借款人须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含配偶）。

(3) “普通网贷通”业务法人客户信用等级须在 A 级（含）以上；借款人为自然人的，信用等级须在 D 级（含）以上。

(4)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注册成为我行网上银行证书版客户，并开通相应证书权限。

4. 担保方式：普通法人、个人网贷通特定区域外的住房、商用房、工业厂房、商住两用房等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注：对第三方提供抵押的，押品权属人仅限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法人代表和股东配偶、法人代表和股东直系亲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5.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6. 贷款期限：“网贷通”抵（质）押方式下单笔借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7. 贷款利率：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基础利率（LPR）加 30 个基点

8. 贷前提供的资料：

- (1) 网络循环借款（“网贷通”）申请书
-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特殊行业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
-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授权书；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企业最新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合伙合同等；
- (6) 企业或经营者个人相关自有资产的权属证明，抵（质）押物（权）权属证明材料及评估报告（外评机构资质须经我行认可），在系统实现押品自动评定价值的情况下，可不要求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7) 企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开业不满两年的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报表应包含审计机构及审计意见信息，未经审计的报表，应标明是否经客户经理核实的相关信息；对于小微企业、办理“e房快贷”的借款人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 (8) 贷款行根据担保方式要求提供的资料；
- (9)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小微企业“经营快贷”

1. 产品简介：经营快贷是指我行运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技术，基于交易、资产、信用等多维度数据构建客户筛选、额度测算及风险监测模型，为小微客户提供在线融资服务。按照借款主体不同，经营快贷业务可分为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含可提供合法经营证明的自然人，下同）两种类型贷款。

2. 贷款对象：借款人可选择以小微企业或以小微企业主名义申请办理经营快贷业务。以小微企业名义办理的，小微企业工商登记情况须为正常；以小微企业主名义办理的，除其对应经营实体工商登记须为正常外，借款人年龄应在18(含)-65周岁(不含)之间，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同一经营实体不得有多人同时申请经营快贷业务，也不得同时以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主名义申请。

3. 准入条件：办理经营快贷业务的小微企业客户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行业信贷政策规定。

4. 担保方式：信用、抵押

5. 贷款额度：经营快贷业务单户融资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采用足值有效押品抵质押或优质机构担保等强增信措施的，单户可贷额度可提高到 1000 万元。

6. 贷款期限：经营快贷业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含），确因合理资金用途需延长融资期限的，最长可至三年。可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方式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一般需采用分期还款方式办理。

7. 贷款利率：依据总行提供的白名单客户利率执行。

8. 贷前业务资料：根据办理流程不同，经营快贷业务分为全线上和线下核实两种模式。

三、小企业周转贷款

1. 产品简介：小企业周转贷款是指为生产经营稳定、还款来源充足、能够提供有效担保的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2. 贷款对象：小型企业

3. 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持续经营满 1 年。在主营业务未改变的前提下，因经营场所变更、产业转移或其他合理原因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计算经营年限时可包括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有企业经营年限。

（3）信用等级 BBB+ 级（含）以上。其中，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信用等级应在 A 级（含）以上；采用循环方式的，信用等级应在 A- 级（含）以上。对贷款期限较长、押品担保能力相对较弱且采用循环方式的，可酌情进一步提高信用等级准入标准。

对能提供符合总行规定的优质金融资产质押、优质金融机构及主权实体类机构信用支持的，可不受前述信用等级限制。

（4）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

（5）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有持续、稳定的销售回笼款项或承诺将销售收入归集我行。

（6）贷款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担保方式：

（1）符合我行小企业信贷政策制度的抵押、质押方式。

（2）符合总行规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保证、核心企业保证。

其他企业保证担保可作为小额信用贷款的增信措施，保证人应符合总行贷款担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其中，办理循环贷款的，应符合以下担保条件：

- (2) 提供合法、有效、足值、易变现的房地产抵押。
- (2) 优质金融资产质押或优质金融机构及主权实体类机构信用支持。
- (3) 地市级以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

5. 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6. 贷款期限：小企业周转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销售周期合理确定，一般应不超过 1 年。对持续经营满 3 年、生产经营稳定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7. 贷款利率：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基础利率（LPR）加 30 个基点

8. 贷前资料：

- (1) 小企业周转贷款申请书
-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特殊行业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
-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授权书；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企业最新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合伙合同等；
- (6) 企业或经营者个人相关自有资产的权属证明，抵（质）押物（权）权属证明材料及评估报告（外评机构资质须经我行认可），在系统实现押品自动评定价值的情况下，可不要求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7) 企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开业不满两年的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报表应包含审计机构及审计意见信息，未经审计的报表，应标明是否经客户经理核实的相关信息；对于小微企业、办理“e 房快贷”的借款人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 (8) 贷款行根据担保方式要求提供的资料；
- (9)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微型客户小额担保贷款

1. 产品简介：微型客户小额担保贷款是指向符合我行小企业信贷政策与制度规定的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的小额担保类贷款。.

2. 贷款对象：微型企业

3. 准入条件：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承包、租赁证明资料。持续经营时间满1年。在主营业务未改变的前提下，因经营场所变更、产业转移或其他合理原因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计算经营年限时可包括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有企业经营年限。借款人在我行开立企业或个人结算账户，有持续、稳定的销售回笼款项或承诺将销售收入归集我行。借款人、企业主其配偶在我行及其他已查知的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诉讼。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担保方式：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方式办理。

5. 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

6. 贷款期限：微型客户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循环方式办理的，循环贷款额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单笔借据期限应根据借款用途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且借据到期日不得超过循环贷款额度到期日。微型客户小额担保贷款可采用“按月还息、分期还款”或“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方式。

7. 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LPR加30基点

8. 贷前提供资料：

- (1) 微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
-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特殊行业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
-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授权书；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企业最新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合伙合同等；
- (6) 企业或经营者个人相关自有资产的权属证明，抵（质）押物（权）权属证明材料及评估报告（外评机构资质须经我行认可），在系统实现押品自动评定价值的情况下，可不要求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7) 贷款行根据担保方式要求提供的资料；
- (8)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一、抵押 e 贷

1. **产品简介：**是指以农业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在线抵押贷款业务。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在线营销、批量获客、智能审批。客户可通过企业网银、企业掌银、个人掌银等电子渠道实现贷款自助申请、自助循环用款、还款。
2.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3. **准入条件：**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企业生产经营 1 年（含）以上。
4. **担保方式：**房地产抵押。
5. **贷款额度：**单笔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6. **贷款期限：**期限 1 年。
7. **贷款利率：**利率 4%。
8. **贷前提供材料：**企业主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公司最新有效章程、房屋所有权证、个人掌银、企业网银。

二、资产 e 贷

1. **产品简介：**是指以小微企业及其企业主的金融资产、房贷等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在线自助循环贷款的网络融资产品。
2.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
3. **准入条件：**企业主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企业生产经营 1 年（含）以上，近 12 个月企业在我行的日均金融资产和企业主在我行的日均金融资产之和超过 10 万元（含）。
4. **担保方式：**信用。
5.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贷款期限：**期限 1 年。
7. **贷款利率：**利率 4.45%。
8. **贷前提供材料：**个人掌银、企业网银。

中国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一、“医保通贷”

1. 产品简介：“医保通贷”是我行联动医保局，基于医保局对医院、医药零售连锁的结算存在一定周期的实际情况，拟依托医保局的支持，为企业经营基本面较好、信誉度较高的医院及医药零售企业给予一定短期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承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固定资产贷款。

2. 贷款对象：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亿元（含）的中小微企业

3. 准入条件：

(1) 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者的从业经验在4年以上，企业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2年；

(2) 借款人必须为各地市县纳入医保的医院及医药零售连锁药店；

(3)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4) 企业有一定的利润水平，并具备相关资质；

(5) 我行贷款的医院及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各行要请当地医保局提供将企业医保回款账户迁移至我行的便利；

(6) 叙作信用授信，借款人医保回款账户必须迁至我行；

(7) 借款人为医疗机构的，原则上授信主体应盈利，谨慎叙作亏损机构，上报行应把握偿债能力为核心原则。涉及平台贷款的，不介入；

(8) 借款人为医药连锁类的，叙作主体和收入应清晰明确

4. 担保方式：应保尽保

5.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上年度月均医保回款额，可以给予一定信用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上述月均回款额的五倍。

6. 贷款期限：根据企业经营及医保账户回款情况，给予短期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不超过3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7. 贷款利率：3.85%。

8. 贷前提供材料

(1) 企业简介（经营模式、发展历史、企业文化、员工数量等）。

(2) 提供企业近2个年度审计报表以及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3)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许可（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人简介并复印企业法人身份证件。

- (5) 纳税申报表(如有)、银行流水(如有)。
- (6) 企业是否有他行贷款，如有请列明贷款行、金额等。

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一、云义贷

1. 产品简介：“云义贷”专属服务，是建设银行为医疗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客群办理的专属信贷业务。
2. 贷款对象：医疗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3. 准入条件：通过国家工商注册，信用状况良好，正常经营，即可申请。
4. 担保方式：信用。
5. 贷款额度：500万元。
6. 贷款期限：1年。
7. 贷款利率：4.1%。
8. 贷前提供材料：线上申请，线上审批，无需提交材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产品

一、“小企业快捷贷”

1. 产品简介：针对划型分类为小型、微型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报表及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在落实有效的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后，直接进行授信的标准化循环信贷产品。具有材料简单、办理速度快、还款方式灵活的特点。

2. 贷款对象：客户划型分类为小型、微型的企业。

3. 准入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
- (2) 有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 (3) 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
- (4) 我行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4. 担保方式：抵押；

5.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6. 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7. 贷款利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 LPR 进行加点

8. 贷前提供资料：法人及企业相关材料。

二、产品名称：“小微易贷（线上）”

1. 产品简介：线上小微易贷业务是指面向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企业在我行综合贡献度或者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发放的短期网络全自助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有便捷、快速、方便、灵活的特点。

2. 贷款对象：客户划型分类为小型、微型的企业。

3. 准入条件：

- (1) 企业及企业主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不存在负面信息；
- (2) 借款存量企业涉贷银行不超过 3 家，且在我行无纯信用类贷款产品；
- (3)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合法经营手续，有固定经营场所，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 (4)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营业务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业经历在 3 年以上；

(5) (税务模式) 客户上一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且不高于 100 万元；客户近半年纳税连续无间断，且借款企业纳税评级 B 级及以上；借款企业近 1 年应税收入金额不低于去年同期应税收入金额的 70%；借款企业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较上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不高于 100%；

(6) (发票模式) 借款企业有连续 2 年的增值税开票记录，企业近一年有效增值税开票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上一年度前两大下游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70%，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90%，近一年连续未开票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且最近一年开票收入金额不低于去年同期收入金额的 70%；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红票率不得高于 30%；近三个月任一月份废票率不得高于 30%；

(7) (综合模式) 企业近 12 个月内日均存款余额达 1 万元；企业或企业主与我行合作年限不低于 1 年。

4. 担保方式：信用；

5. 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

6. 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7. 贷款利率：5.95%

8. 贷前提供资料：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支用，无需提供资料。

龙江银行大兴安岭分行产品

一、流动资金贷款

1. 产品简介：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旅游业、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
2. 贷款对象：借款企业为小型法人企业
3. 准入条件：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借款人财务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稳定，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担保方式：可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业务风险可控程度，采取质押方式或抵押方式。
5.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内
6.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7. 贷款利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 4.35%-6.25% 之间。
8. 贷前提供材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荣誉无登记证、行业特许资格证照等，用途证明、经营流水、进销货凭证、公司财产情况证明、负载情况证明、抵押物情况。

五、县市区相关政策

中共呼玛县委办公室

呼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呼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各党委、总支，县直各单位，中省直各单位：为促进我县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鼓励投资者到呼玛县投资 兴办企业，根据国家、省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立的，工商登记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呼玛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呼玛县的入驻工业园区新引进产业项目。

第二条 入驻工业园区新引进产业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除上缴国家、省和支付各项补偿的部分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提取 的用于特定用途的部分外，剩余部分用于该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

第三条 新建企业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 奖励 5 万元；年 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 10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最 多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新入驻工业园区接入集中供热的企业取暖费每平方 米补助 10 元，以实际缴纳供热企业热费面积为准，停产一年以上 包括一年的企业除外。

第五条 进出口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10 万元。

第六条 小微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补贴按照贷款额 的 5%贴息（利 息低于 5%的，按照实际利率核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世界和中国著名企业来我县投资规模大、税收贡献 大、品牌影响大、社会效 益大的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的方式，给予更灵活、更优惠、更特殊的政策。

第八条 如国家和省、地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优惠政策的， 按国家和省、地 规定执行。企业已享受国家、省、地扶持政策的， 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九条 本政策在施行中如与国家、省、地有关法律法规政 策相冲突的，以 国家、省、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政策在施行中如遇国家、省、地有关法律政策依 据发生变化的， 本政策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项目。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政策由呼玛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牵头落实。

中共呼玛县委办公室

呼玛县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